**一、关于评分细则说明：**

参照我院《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遴选采购管理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统一使用通用版进行遴选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50分）** | | | |
|  | 商品质量保障可靠性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货物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价：  来源、包装、保存、运输；  满足以上四点得12分，满足以上任意三点得9分，满足以上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3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详细说明所投货物来源渠道且合法合规；  2.详细说明所投货物包装、保存方案且合理可行；  3.详细说明所投货物运输等方案且合理可行。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20分。 | 20 | 20 |
|  | 售后服务承诺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2.售后服务流程；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满足以上三点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两点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售后服务团队情况安排合理，售后服务响应及时；  2.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快捷、高效；  3.遇到产品问题时能够及时无条件更换及配送的。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5分。 | 15 | 15 |
|  | 配送服务方案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送方案的具体详实程度，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项：  1.配送服务保障措施；  2.工作流程图；  3.应急方案；  满足以上三点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两点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能提供手机扫二维码兑换、官网兑换、电话兑换等兑换方式；  2.采用可配送到家的快递服务；  3.清晰完整的工作流程图。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5分。 | 15 | 15 |
| **二** | **商务部分（20分）**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临床儿科护理学》 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10 | 10 |
|  | 履约评价 | （一）评审标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服务单位出具的经考核评价为优或其他最高级别评价的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单位出具多份评价证明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证明文件：  提供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文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5 | 5 |
|  | 诚信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 | 5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 30 | 30 |
| 合计 | | | 100 | 100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